

中國教會史(七)基督教深入中國

基督教來華傳教，從清朝雍正開始，經過百年禁教，始終沒有合法的地位，一直遭受不平等的待遇。直到 1840 年鴉片戰爭爆發，中國的門戶被迫向世界開放，中國福音的門終於被打開，但這只是有形的門，還有無形的門，就是中國人自古以來所受傳統文化的束縛，這是福音工作者仍須努力開啟的。在中國近代史中，西方列強扮演重要的角色，對中國人而言，這是一段痛失民族自尊的慘痛歷史，對中國基督徒而言，中國的福音之路，是與中國的苦難同行的血淚歷史。

一. 傳教士與不平等條約

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中國與英、美、法簽定了南京條約、望廈條約、黃埔條約，開放五口通商，福音開始進入中國，但被限制在五個通商口岸。但對天主教來說，自利瑪竇來華以來，天主教在中國就沒有停止傳播；即使在百年禁教期間，中國各地的天主教徒維持在 20 萬人左右。但他們被定為「邪教」和非法組織，不斷受逼迫。天主教的傳教士不論有沒有不平等條約，都有秘密潛入中國傳教。只是在鴉片戰之爭前所受的逼迫，無處申冤，只能逆來順受，白白犧牲，鴉片戰爭後，1845 年後，天主教弛禁，基督教也不被禁止，在條約的保障下，得以自由傳教。

1. **青浦教案**：1848 年，英國倫敦佈道會的麥都思、慕維廉、雒魏林三人由上海租船到青浦，並到街上散發福音單張。因細故與漕運水兵發生衝突，三人被圍毆，打得鼻青臉腫，後被縣令所救，護送回上海。英駐上海領事阿禮國將此事擴大，派軍艦封鎖吳淞江，並藉此要求更大的利益。這事件持續 81 天，後來清廷息事寧人，屈從英方的要求，為往後的事件中，開了不好的先例。
2. **西林教案**：1853 年，法國外方傳教會教士馬賴〔Auguste Chapdelaine〕違約非法從廣州潛入西林縣傳教。於 1856 年，被西林知縣張鳴鳳以「勾結官吏，欺壓人民，強姦婦女，作惡多端，並縱容包庇教民進行搶掠姦淫，肇事多起」的罪名，逮捕並處死。羅馬教廷認定馬賴為主殉道，於 2000 年，被封為聖人。
3. **英法聯軍〔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 至 1860 年，英、法趁中國太平天國暴亂之際，以廣州緝私而造成亞羅號事件及西林教案為藉口，攻陷大沽、天津，攻佔北京，並且火燒圓明園。美、俄趁火打劫，清廷被迫與英、法、美、俄簽定天津條約〔1858〕、璦琿條約〔1858〕、北京條約〔1860〕。俄國從中得著 150 多萬平方公里土地，清廷從英法得著保證，提供幫助，來平定太平天國。
4. **不平等條約**：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西方列強紛紛與中國簽定了不平等條約，清廷被迫完全接受列強所提的要求。除割地賠款，開放更多的通商口岸之外，鴉片改稱為洋藥，可以自由買賣及進口〔直到 1908 年，中英才合力禁絕〕。外國人可自由到中國內地旅遊，傳教士可到內地自由傳教。1860 年後，傳教已完全在不平等條約的保護下。表面上看，中國福音的大門是打開了，妨礙宣教的一切官方攔阻在條約上被清除。然而，將宣教工作依附於不平等條約之下，却埋下了難以預料的禍患和仇恨的種子，最終造成義和團事件。

二. 中國宣教工作的發展

更正教〔基督教〕在中國的歷史發展，可分幾個階段：開拓時期、五口通商時期、內地開放時期。這期間，中國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變局，西方列強靠著船堅炮利，打開中國的門戶，就像日本一樣，使中國不再封閉鎖國，而接觸國際世界。福音也藉著各種不同的管道進入中國，深入民間，為中國教會歷史寫下嶄新的一頁。

1. **開拓時期**〔1807-1842〕：從馬禮遜來華至第一次鴉片戰爭。當時傳福音受到各種限制，幾乎不可能傳給中國人，只能作福音預工。這期間來華的基督教傳教士，只有 30 多人，代表幾個不同的差會：如英國倫敦會、聖公會，美國浸信會、長老會、公理會，荷蘭傳教會等。全國受洗人數約有 180 人。
2. **五口通商**〔1842-1860〕：自五口通商至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國開放五口通商，使福音得以進入中國，但只限於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個城市。傳教士集中在幾個城市，集合力量，為下一波福音工作打好合作的基礎。
 - a. 大量宣教士湧入：1842 年前，來華外國傳教士以英美為主，五口通商後，德國、加拿大、荷蘭，瑞典等國，也派宣教士來華，而且數量愈來愈多。
 - b. 差會間彼此合作：雖然來華的傳教士來自不同國家、宗派，但他們都是以聖經為絕對的權威。因此他們攜手合作，合力從事聖經翻譯，1843 年開始翻譯。1850 年，新約全書譯本完畢，1853 年舊約譯本亦告完成。
 - c. 宣教重地的轉移：五口通商之前，傳教士只能在澳門和廣州活動。而今大部分傳教士散居在上海、寧波、廈門，和福州，傳福音及建立禮拜堂。過去在南洋一帶的差會及宣教中心，也遷到中國，使差會和傳教士能更直接地接觸中國人，更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制定更合適的宣教方法。
3. **內地開放**〔1860-1900〕：自第二次鴉片戰爭至義和團事件。英法聯軍攻佔了北京，迫使清廷開放更多的通商口岸，並允許洋人和傳教士自由到內地旅遊和傳教。戴德生的內地會在這時成立，各國來華的宣教士也急速增長。
 - a. 1860 年，傳教士共 81 人，屬 20 個差會。1874 年，傳教士增至 436 人，中國信徒人數已有 5573 人。1889 年，傳教士共有 1296 人，其中有許多女傳教士，她們對中國婦女的教育、福音工作有很大的貢獻。傳教士們來自 41 個差會，中國信徒人數有 5 萬 5093 人，顯示教會正在穩定發展。
 - b. 英法聯軍之後，中國處在內憂外患之局，朝中一些大臣提倡自強、求富為目標的洋務運動。1861 年，由恭親王亦訢、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張之洞等人領導洋務運動，在政治、軍事、教育、經濟、交通等方面，著手辦理，向西方學習。目的是使中國擺脫積弱不振，走向富強之道。
 - c. 許多傳教士參與了洋務運動，如李提摩太等在中國除宣揚福音，亦介紹西方科技及社會政治概況，且大力翻譯書籍，對洋務運動有積極的作用。
 - d. 福音在中國內地的推廣，受到守舊勢力的抵擋，在這期間〔1860-1900〕興起教案數量，遠超過其它時期。1895 年，中日戰爭失利，使整個洋務運動宣告失敗，守舊勢力對所有洋務，如造鐵路、組織學會、開設報館等建設性作為，都盲目排斥。對基督教人士，更是不留餘地的攻擊。

三. 反教浪潮與教案

基督教由沿海進入內地，也就是各地反教浪潮最盛時期。自 1844 年到 1900 年，共發生大小教案 1333 起，其中以 1860-1900 年間最為頻繁，較著名的教案有：貴陽(1861)、南昌(1862、1906)、衡陽(1862)、重慶(1863、1883)、西陽(1865、1868)、台灣(1868)、揚州(1868、1891)、遵義(1869)、天津(1870)、黔江(1873)、延平(1874)、濟南(1881)、蕪湖(1891)、武穴(1891)、宜昌(1891)、古田(1895)，和曹州(1897)。這段時期正是中國推行洋務運動的時期，然而，傳統守舊的勢力全盤否定西方的事務，基督教更成了洋教，與西方列強是一丘之貉，是他們首要反對的對象。

1. **教案**：教案就是與基督教和天主教傳教有關的案件。明末的南京教案、清初的獄曆，以及百年禁教時期一系列教案屬早期教案。早期教案反映了基督教教義與中國傳統禮儀習俗的矛盾及羅馬教廷在華傳教領導權之爭。鴉片戰爭之後，中國與西方列強簽定了不平等條約，傳教士受條約保障，發生教案時，西方列強會出面主持公道。這引發人們對傳教士的不滿，認為他們是與西方列強一夥，欺負中國人。在諸多教案中，天主教佔了超過四分之三，基督教則不到四分之一；天主教一般由法國出面，因法國以天主教的保護國自居。而以英、美為主的基督教宣教機構，是民間社團組織，與政府無關。
2. **揚州教案**：1868 年發生，遭受損失的主要是內地會，當時曾有謠言說傳教士挖取將死之人的眼珠和心臟，用來製做藥材，接著有人騷擾傳教士的寓所。正當各種中傷教士流言盛行時，一位法國教士所開設的育嬰堂內嬰孩相繼病死，正巧又有人見到埋葬死嬰，於是便激起公憤，把戴德生的寓所縱火焚燒，後來證實是謠言。在其它教案中，因謠言所引起的，約佔了六成的比例。
3. **天津教案**：1870 年發生，遭害的是天主教會。當時天津謠傳有奸民迷擄幼童，賣給天主教教士挖眼和心臟，用此製造藥材，因而引起民憤，焚毀天主堂、法國領事署，又拆毀英美教堂數所。被殺中外人士共 20 餘人，包括法、俄、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籍的傳教士、修女、外交官、商人，還有中國教士、教民及教堂工役。事後，英、美、法、比、俄、普、西等 7 國駐京公使聯名向中國施壓，清廷決議妥協，除嚴懲凶徒之外，並賠償 50 萬兩白銀。
4. **古田教案**：1895 年，古田齋教徒襲擊了當時正在古田華山避暑的英國傳教士史榮伯及其妻兒和隨行女性宣教士，死難 11 人，焚毀房屋兩棟。古田教案是義和團事件之前中國人攻擊西方人最嚴重的衝突事件，在中國教會史上只有 1870 年的天津教案能與之相比。史榮伯的三個兒子後來繼承父志，相繼來到中國，在香港和成都繼續事奉，父子兩代都將一生獻給中國。
5. **曹州教案**：1897 年，山東省曹州府巨野縣張家莊的天主教堂遭到當地大刀會土匪數人的搶劫，2 名在堂內的德國神甫能方濟和韓理被殺死。德國以此為藉口出兵，強行佔領膠州灣〔青島〕。該事件後，於 1898 年簽訂協議，山東巡撫李秉衡撤職，另外又獲得 22 萬兩的賠償，以建造濟寧等地的 3 座大教堂。另外簽訂膠澳租界條約，讓德國在山東取得膠州灣 99 年的租期，鐵路修築權及採礦權。該教案因發生於巨野縣，因此也稱巨野教案。

四. 傳教士的社會工作

傳教士來華，不僅傳講福音，也做社會工作，在人道幫助、救援，教育、文化、醫療等方面，做出極大的貢獻。中國人信主的比例雖然不高，但從傳教士得幫助的人數，卻是無法計數。他們做這些事，不圖什麼，只是發揮基督博愛的精神。

1. **文化革新**：中國有許多不人道的陋習，在傳教士們的努力倡議下，終被革除。
 - a. **禁止纏足**：中國婦女纏足積習已久，清廷曾幾次下令禁止，但沒有果效。傳教士先從教會學校開始，所有女學生，不得纏足。1874 年起，組織了中國第一個反對纏足的團體，後來成立「天足會」，使纏足陋習終被推翻。
 - b. **禁煙運動**：1880 年，李雅各曾與英國大使商談禁止鴉片輸入中國之事。1875 年，廣州教會發起戒煙運動，並推廣到各地教會，如廈門、福州、上海、北京等重要城市。教會醫院成立戒煙中心，協助吸鴉片的人戒煙。
 - c. **人道救濟**：1876 年至 1879 年間，華北五省發生大旱災，死亡人數約有一千萬人。傳教士展開賑災工作，並在報刊中報導災情，呼籲中外團體捐款救災。此外還有取締娼妓、收養孤兒，照料棄嬰等社會改革工作。
2. **文字出版**：洋務運動中的文字出版工作，多半是聘請傳教士來負責。
 - a. 1862 年，恭親王奕訢在北京設同文館，由傳教士丁韜良負責，達 30 年，為譯書機構，並出版《萬國公法》、《公法便覽》、《各國史略》等。
 - b. 1868 年，美國宣教士林樂知在 1868 年創辦了萬國公報，內容包羅萬象，該報共發行了 34 年，是清朝中文報紙中，影響力最廣的。
 - c. 1887 年，英國長老會的書廉臣創辦廣學會，是傳教士在中國設立最大的出版機構。後由李提摩太接任督辦，翻譯外國書籍有四、五百種之多。
3. **教育機構**：當時大部份傳教士主張以辦學方式推進基督教傳教事業。
 - a. **教會學校**：1864 年起，傳教士在各地紛紛辦教會學校，1877 年，在新教學堂中已有 6000 人就讀，到 1890 年上升到 16836 人。
 - b. **女子教育**：1864 年，教會學校的學生中只有百分之十三是女學生。1869 年才開始發展，女學生的百分比數增加三倍。在出國留學生中，竟然有三位是女性，而且都是學醫，在當時來說，是一個很驚人的突破。
 - c. **盲人教育**：1871 年，英國宣教士莫菜，將法國人的盲人點字加以改造，使適用於中國。1874 年創辦第一間盲人學校，1887 年又創辦聾啞學校。
4. **醫療保健**：1891 年，傳教士在廣州創辦了第一所癲瘋病院；1898 年又成立了第一所瘋人院。著名的醫院有：廣州的「博濟醫院」、香港「雅麗氏醫院」、漢口「仁濟醫院」、武昌「仁濟醫院」、杭州「廣濟醫院」、福州「柴井醫院」、蘇州「博濟醫院」等約五十餘家醫院。美國長老會牧師嘉約翰編有醫學譯著：《西醫略釋》、《眼科撮要》、《劇症全書》、《炎症》、《化學初階》、《衛生新編》、《體用十章》等。英國倫敦教會譯著：《西醫五種》、《全體新論》、《博物新編》、《內科新說》、《婦嬰親說》等。積極培養西醫人才：嘉約翰倡辦南華醫學校，又有香港華人西醫書院。更送一批學生到英美學西醫，如黃寬、石美玉等。這些工作的基本精神，是讓中國人分享到耶穌基督的愛，從而接受耶穌基督。